## 性霸凌案例摘要(生對生 性傾向)

## 一、事件摘要

小光與大明就讀大學時因為加入吉他社而熟識,並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。小 光知道自己是同志,並一直將此視為秘密,幾年相處下來,小光漸漸發現自己對 大明的感覺超越一般朋友的情誼。大四畢業前,小光想要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 向大明告白。

小光用手機傳了一封告白信給大明,期待能得到回應。沒想到大明卻回覆「你很噁心、」、「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近都是有企圖的」、「你這個死 gay 給我滾這一點,你這個變態!」。之後,大明更是將小光那封告白信轉貼在社團的網站上,弄得全校皆知。吉他社其他同學也經常在小光背後竊竊私語「他就是暗戀大明的那個娘砲」,甚至會故意在他的抽屜中留一些「肛交男、死愛滋」等辱罵的紙條。

小光因為壓力太大、情緒幾近崩潰,只好去找輔導老師協助。輔導老師聽完後,安撫小光,但隨後就說「這一切都因為你是同性戀才會發生,如果你是異性戀,就不會有這些問題」,最後送給他練習跟女孩子交往的小冊子,希望他改變性傾向。

輔導結束後,小光感到非常不舒服,但又不敢跟輔導老師說。輔導老師並未進一步大明與吉他社同學做後續輔導,只有一次在班級輔導活動時提到「要尊重跟我們不一樣的人」,但同學對小光的嘲諷仍然持續,小光的處境並沒有改善。

## 二、性霸凌成立認定理由

(一)輔導老師雖安撫小光的情緒,但卻將小光的痛苦歸咎於他的性傾向、並要他做改變,說「這一切都是因為你是同性戀才會發生,如果你是異性戀,今天就不會有這些問題」這種將同志視為病態或不正常的言語、行為,讓小光感到不舒服。

性傾向為個人的特質與隱私,每個人都不該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排擠與不公平的差別對待,這才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。輔導老師要求小光改變性傾向,並將小光受到的欺凌歸因於此,這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行為,此外輔導老師也應在知悉疑似性霸凌行為的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
- (二) 大明在小光告白後,罵他「你很噁心へ」、「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近都是有企圖的」、「你這個死 gay 給我滾這一點,你這個變態!」。 大明在得知小光的性傾向後,以批評、攻擊的負向言詞貶抑小光,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- (三) 吉他社同學知道小光的性傾向後,故意在他的抽屜中留一些「肛交男、死愛滋」等辱罵的紙條,並在背後竊竊私語。同學以寫紙條謾罵、攻擊、言語羞辱的方式,詆毀小光的人格與性傾向,是透過語言,對於他人的性傾向維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,同學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
## 三、迷思與概念釐清

- (一)Q:大明與吉他社同學對小光的言語攻擊,是出自於對同性戀的排斥與無法接受,雖言語不當但屬於一般同儕間的玩笑奚落,嚴重程度應不至於到達性霸凌。
- A:大明與同學對小光的性傾向做出嚴重的言語攻擊與詆毀,並造成小光的情緒崩潰與心理傷害,已對他形成明確創傷。學校師長與教職員工在面對此類情形時,不可輕忽或視作學生間的一般打鬧,除了進行通報外也應鼓勵學生向性平會提出申訴,除了讓受害學生增能、維護自我權益外,也讓同學對性霸凌有所警覺與認識,並配合輔導機制導正學生的錯誤觀念。此外,也應進行團體輔導,提升班級、社團同學對同志學生的接納與認識,並提升親密關係與情感表達的技巧與因應能力。
  - (二)Q:同志學生在校園生活適應與情感中,的確較容易受到同學的輕視與排擠,輔導老師試圖要協助小光轉變性傾向、成為異性戀者,其實也是為了幫助小光解決困難,只是在言語措辭上稍嫌不當,應給予更明確具體的協助與指引。
    - A:任何人若將同志學生視為病態並認為其需要矯正、性傾向應該被改變,便是缺乏性別平等意識,只以單一的立場、框架限制他人。輔導老師在輔導同志學生時,應提升自我的性別意識、不能僅依個人主觀價值進行判斷並要求學生改變性傾向,除了對性別平等具有一定的概念與認識外,也要隨時自我覺察與檢視,避免將個人的觀點強加於學生。